

东明县人民政府

2026-38

东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建设庄子纪念馆的复函

山东庄周投资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建设庄子纪念馆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贵公司投资建设庄子纪念馆项目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庄子纪念馆主体建筑及附属配套设施，具体建设规模以规划审批为准。结合我县国土空间规划、产业布局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现就项目建设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1. 请贵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，办理规划、土地、环保、文物、消防等各项审批手续。

2.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。

3. 纪念馆陈列展览内容须按规定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把关。

请贵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各项工作，推动项目早落地、早建设，为弘扬庄子文化、推动我县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特此函复。

东明县人民政府
2026年8月19日